

复旦大学附属闵行医院
复旦大学附属中山医院闵行分院 文件
上海市闵行区中心医院

第 02 号

2025 年 1 月 15 日

关于修订《闵行区中心医院课题管理办法》的 通知

各科室：

为营造公平、创新的科研课题申请和执行环境，保障各级科研课题申请及执行质量，现根据国家 and 地方以及复旦大学等主管单位的科研项目支持政策，结合医院学科及人才队伍发展实际，经院长办公会、党委会讨论决定，修订《闵行区中心医院课题管理办法》，请全院职工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发文部门：院长办公室

签发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陈峰' (Chen Fe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闵行区中心医院课题管理办法

为营造公平、创新的科研课题申请和执行环境，保障各级科研课题申请及执行质量，现根据国家 and 地方以及复旦大学等主管单位的科研项目支持政策，结合医院学科及人才队伍发展实际，修订本办法，具体如下：

适用范围：本办法适用范围为国家部委、上海市委办局和闵行区科委、闵行区卫健委以及复旦大学等主管单位公开招标和批准立项的科研项目。企业、协会以及其他机构资助立项课题为横向课题，参照本办法进行管理。

第一条 课题的申报和遴选

科研科通过院内网等途径发布国家和地方以及复旦大学等各级课题申报通知和招标指南，符合条件的申报者根据通知和指南要求准备完整的申报书，按照时间节点进行预申报，科研科负责形式审查及组织遴选。

一、对集中受理且有名额限制的各级科研项目，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上海市科委项目、上海市卫健委项目、闵行区项目（科委/卫健委）以及院级课题，每位申请者当年只能选择一项申报类别，按通知的截止时间递交完整申报书，科研科统一组织遴选。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科教处临床专项课题青年项目从当

年申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并通过形式审查的负责人中遴选符合条件者。

二、市级项目申报须符合当年市级课题申报指南规定，当年未获得其他项目申报资格者优先，且申报人须同时符合以下申报条件：

1. 近3年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SCI论文1篇及以上，或近3年有1项发明专利，或近3年有1项专利转化。

2. 近3年作为负责人申报过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并通过形式审查。

3. 当年获推荐申报上海市科委或上海市卫健委课题但未获资助者，不得申报下一年同级别市级课题。

4. 有在研市级课题及以上者不得申报。

5. 当年有市级课题未按期结题的科室不得申报。

三、在符合所申报课题当年指南所规定的申报条件下，区级项目申报人须同时符合以下申报条件：

1. 近3年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核心期刊论文1篇及以上，或近3年有1项实用新型专利，或近3年有1项专利转化。

2. 有在研区级课题或有课题未按期结题者不得申报。

3. 当年申报区级课题未获资助者，不得申报下一年度区级课题。

4. 当年有区级课题未按期结题的科室不得申报。

5. 符合上述申报条件的前提下,15 人及以上科室限报 3 项。

9-14 人科室限报 2 项; 8 人及以下科室限报 1 项, 国家及市重点专(学)科可酌情增加申报 1 人(以上人数指临床医技人员, 护理人员委托护理部自行遴选)。

四、院级课题申报:

(一) 院级课题分为新苗计划、培优计划、拔尖计划和创新专项。

1. 新苗计划: 要求申报人年龄不超过 40 岁, 其中临床创新类项目以解决临床问题和技术创新为主要目标, 中医药项目优先, 资助额度 2.5 万元/2 年, 要求申请者近 3 年须发表核心期刊论文 1 篇以上(或 1 项实用新型专利或转化); 护理及管理类项目, 资助额度 1 万元/2 年。

2. 培优计划: 以培育国自然青年项目为目的, 要求申请者男性<33 岁, 女性<35 岁, 近 3 年须发表 SCI 论文 1 篇及以上(或 1 项发明专利)。资助经费 10 万元/2 年。基础类课题要求基础领域专家(IBS、药学院或重点实验室)作为指导老师参与申报, 获得资助后由双方共同开展研究、接受结题考核。

3. 拔尖计划: 针对有培养潜力的基础研究项目, 通过继续培育该研究方向, 以期获得高水平成果和产出, 资助金额 20 万

/项，研究期限为 3 年，以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或市级人才项目或 10 分以上代表性论文为结题目标。要求申请者 3 年内以第一或通讯发表过 5 分以上 SCI 论文 1 篇及以上，原则上年龄小于 45 岁，获得过院级基础类项目并考核优秀的申请者优先。

4. 创新专项：资助高水平临床研究、临床技术创新转化、医工结合项目开发，项资助额度为 20-40 万/项。研究期限为 3 年，以获得不低于资助金额的临床研究项目立项（包括横向和纵向）或重大成果转化（以合同转化金额实际到账为准）为结题目标。要求申请者具备临床研究资质、副主任及以上职称、年龄<55 岁，有相关临床研究及专利创新等前期工作基础。

院级新苗中护理类课题由科研科委托护理部进行评审，其余院级课题统一由科研科公开招标，并组织函评及擂台评审。

（二）院级课题其他申报要求：

1. 课题申请者须为本院正式工作人员。

2. 院级青年课题（新苗计划、培优计划）资助每人只能申请 1 次，不得重复申报。

3. 历年课题逾期未结题者不得申报；有市级以上课题在研或中标过国家级项目的负责人不得申报院级培优、拔尖及创新类课题。

4. 科研学术不端者不得申报。

五、遴选过程:

1. 形式审查: 科研科收集申请书, 对申请书负责人的申请资格(个人限项及科室限项等), 申请书的完整性(包含封面, 申请者信息等)以及个人学术诚信等等进行审查。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书通知申请人予以退回, 不得进入遴选和推荐申报阶段。

2. 专家评审: 项目经费低于 10 万元的项目采用函评方式评审, 项目经费超过 10 万元(包含)的项目, 采用现场擂台评审的方式进行评审。

3. 遴选结果公布: 评审结果由科研科报分管领导审核后, 递交院长办公会和党委会讨论批准后按规定公示。

4. 课题正式立项或申报: 按相关政策分类申报及立项。下一年度课题申报时, 按照上级单位下达的申报名额数量推荐遴选结果中相应排名的申请者参与申报(如: 上海市科委当年给医院下达 3 个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指标, 则推荐排名前 3 的申请者参与申报), 由科研科届时通知具体申报人。

六、国家级课题申报:

鼓励符合条件的医技人员积极申报各类国家级科研项目, 相关申报信息由科研科通过院内网或院周会等形式予以通知。科研科每年集中组织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 申请书初版递交时间为每年 11 月 30 日, 专家点评和面对面辅导时间在 12 月份

或次年1月份，最终版本申请书递交时间为第二年2月底，科研科完成形式审查后通知申请者网上提交（以上时间为预估，每年具体时间以当年通知为准）。

第二条 课题执行与经费管理

各级课题获得资助立项后，课题负责人应根据立项通知制定计划任务书和经费预算，并保证按照研究计划执行课题研究内容，科研部门应及时督导课题研究进展并按期结题。

一、立项材料：课题立项后，课题负责人自行妥善保管盖公章的纸质计划任务书（研究协议），科研科只保留计划书电子版。

二、经费匹配：区级以上课题可申请经费匹配，匹配范围为上级行政部门（区级及以上地方和国家行政部门）及复旦大学批准立项科研项目：以盖有上级行政部门或复旦大学公章的批准立项计划任务书或协议为准，不符合此类条件的课题不得匹配经费。医院按立项课题拨入经费总额的0.5倍给予匹配；如上级行政部门以文件形式要求1:0.5以上匹配比例，匹配经费不超过100万元/项时按照上级文件执行，其他特殊要求按一事一议流程报院长办公会和党委会讨论决定。

三、经费使用及管理，立项后的课题由负责人尽快登录网上财务系统（熙软系统）进行项目登记，并按研究计划进度合

理使用课题经费。经费报销须遵守医院财务相关规定及学术诚信规范，严格执行经费预算制度，所报销内容必须严格符合课题研究内容，课题研究内容及预算调整须提前申请。课题验收完成 2 年后，负责人账户中剩余课题经费将由财务统一收回，不得再行使用。

四、获得立项的课题负责人须严格按照计划任务书的研究内容、考核目标与经费预算进行课题研究，并按期完成结题。科研科将根据课题执行周期组织课题负责人进行年度总结或中期汇报。如确因客观原因需要延期结题，负责人须提前半年以上向科研科申请并报备课题批准单位。

第三条 课题结题

一、国家、市、区各级以及复旦大学立项课题须严格按照任务计划书完成研究任务及结题指标，根据项目计划进度按时结题。新苗计划须以发表核心期刊论文或获得授权专利为结题目标；培优计划须以发表 SCI 论文和申报国自然青年项目为结题目标；拔尖计划须以获得国自然项目或市级人才项目或 10 分以上代表性论文为结题目标；创新专项须以获得不低于资助金额的临床研究项目立项（包括横向和纵向）或重大成果转化（以合同转化金额实际到账为准）为结题目标。

二、结题督导：课题负责人所在科室应积极配合并督促课题负责人按时完成结题工作；科研科应提前通知、按上级单位要求组织课题结题评审或预评审。课题负责人须在课题正常结题时间内完成院内 OA 系统结题流程审核后，方能申请结题材料盖章。

三、结题评价：上级单位立项课题按上级单位验收结果为准，院级课题结题根据实际验收成效，择优推荐参加院级优秀青年论文评选及院级跟踪类项目申报。

四、院级课题逾期半年或区级及以上课题逾期一年以上者，为逾期未结题。逾期未结题者，按科研奖惩条例进行处罚。同时，有逾期未结课题者，结题前和完成结题后 1 年内不得申请各级课题，完成结题前所在科室禁止申报同级别课题。如非客观原因终止在研课题，取消申请人今后 5 年内申报各级课题的资格。

五、结题与归档：课题须按时结题，结题材料及时递交档案室归档(归档材料至少需包括：课题执行的实验原始记录，课题计划任务书（研究协议，课题结题报告材料，课题署名文章，验收证书等)；加强科研档案管理，课题结题 1 个月内将结题证书及相关材料至科研科归档，并按档案管理要求归档至档案室。

六、凡在本院获得市级及以上课题立项、因个人原因离职者，离职前须委托结题负责人，或经医院同意后终止课题，方能完成离职手续。

第四条 课题管理的监督

一、医院纪检科对课题申报、评审和遴选等环节进行全流程督导，加强课题申报、评审和遴选环节的公开、公正。

二、纪检科、审计室、科研科每年联合对相关课题经费使用情况进行联合督导，保证课题经费使用符合课题建设方向，经费使用合理合规。

第五条 课题学术诚信

凡课题申请、执行及结题过程中发生实验委托外包、篡改数据以及论文代投写等学术诚信问题，经学术委员会调查确认后，科研部门将向相关部门提出终止和撤销课题项目，向负责人追回医院匹配经费，禁止其3年内申报任何课题，并根据学术诚信规范条例对负责人和责任科室进行相应处罚。

第六条 其他

本办法自医院院长办公会、党委会审议通过，自公布之日起实行，原《复旦大学附属闵行医院课题管理办法》（202130号）自行废止，本办法由科研科负责解释。